

证券代码：600753

证券简称：东方银星

编号：2017-076

## **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方股东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豫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豫商集团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杰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杰宇”）的通知，鉴于上述双方于2014年8月21日签署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既有协议”）有效期三年，现因既有协议有效期届满，双方于2017年8月21日就既有协议续期事宜签署《补充协议书》，达成如下约定：

豫商集团与上海杰宇一致同意既有协议有效期延长3年，自2017年8月22日算起。除补充协议明确作出约定外，既有协议其他各项条款应继续有效，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截至2017年8月22日，豫商集团持有公司22.52%的股份，上海杰宇持有公司8.48%的股份，该补充协议不改变公司原有股权结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